

#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主要是指我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相关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学校组织开展学生实习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将

实习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实习是我校学生必修教学内容，不得免修。认识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四学期，每学期不超过一个教学周。岗位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六学期，时长根据专业国家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高本贯通学生实习在本科环节进行。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实行学校、系部两级负责制。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各系部为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于教务处）。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习工作规划和制度的制定，负责统筹管理、组织检查、考核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

系部成立学生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系部主任和书记担任组长，专业教师担任组员负责本部门各专业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五条** 学校建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系部负责具体实施的实习单位管理机制，系部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自主实习单位的资质标准报实习领导小组备案，实习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由系部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后，由学校党政议事决策机构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条** 系部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等措施等。应协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带教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须为专业教师，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实习管理，辅导员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等。原则上每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200 人。

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不得安排从事Ⅲ级强

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岗位；不得安排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实习岗位；不得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九条** 岗位实习分为学校统一安排和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两种形式。岗位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学校统一安排的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也可自主选择实习单位，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在实习前提交自主实习申请，经系部同意，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系部对自主实习单位资质审核比照统一安排的实习单位标准执行，不符合标准的不予作为自主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应当安排带教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学生岗位实习单位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由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审核，经系部同意，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

**第十条** 系部需与实习单位、实习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应包括各方的基本信息、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食宿、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具体内容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前要求。系部对学校统一安排岗位实习单位进行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考察。对于学生自主选择的实习单位，系部对实习单位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实习单位和学生实现双向选择，系部应在岗位实习实施前制定实习计划并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配合在实习管理信息化平台上及时填写学生实习数据。

**第十三条** 岗位实习的实施。岗位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合作实施，校企共同管理，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未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间的实习，系部应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行。

(1) 实习单位的分配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根据实习计划安排，在学生自愿选择的前提下，结合实习单位容纳人数，分配学生到各实习单位。系部可以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依据学生成绩排名结合在校实际表现进行分配。学生一旦选择确定实习单位，原则不作调整更改。

(2) 系部定期赴实习单位走访，了解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相关问题。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到实习单位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包括仪表、出勤、工作态度、轮科情况，对迟到、早退、病事假、旷工做出详细统计与汇总，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对于学生自主选择实习的单位，由实习指导教师定期沟通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教学考勤管理。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鉴定表，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

**第十五条** 实习费用拨付 学校支付给实习单位实习费标准不超过 200 元每人/每月，具体金额以实习单位实际收取为准，实习单位需提供合规财务票据。若有特殊情况实习费数额超过学校标准，可由系部视具体情况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拨付。自主实习学生实习费可持医院合规财务票据在实习结束后统一报销，报销标准 30 元/月。

**第十六条** 实习报酬的支付 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实习单位原则上应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报酬金额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各系部、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 **第四章 实习职责**

**第十七条** 系部职责

(一)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学生具体的实习方案

和计划。

（二）负责联系、考察实习单位。对自主实习和跨省实习的，系部要严格审查实习单位资质，并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经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负责安排实习生的实习岗位，实习期间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且不得有以下情形：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四）在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本单位实习生的全过程管理。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的，会同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加强实习学生住宿管理，建立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系部审批，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五）组织开展实习前的专项培训，强化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六）选派实习指导老师，采用定点指导和各点巡查相结合方式，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在业务指导

同时应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以及安全生产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

（七）实习上岗前系部通过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上传学生的基础信息，实习上岗后要及时安排指导老师和带教老师对学生的实习对学生的签到、岗位变动等内容进行动态监测。

（八）系部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带教指导教师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九）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并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定期组织实习集中检查。检查学生实习进展情况，检查指导教师和带教老师的履职情况，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十一）积极维护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以及正当的休息权。

###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技术咨询、专业指导、实习跟踪、思想和心理辅导，由系部结合实习计划统一安排

（一）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动员和岗前培训组织工作，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跟踪联系和管理工作，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全面掌握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

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定期到实习单位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包括仪表、出勤、工作态度、轮科情况，对迟到、早退、病事假、旷工做出详细统计与汇总，并及时在实习管理平台中更新关注学生信息。

（二）定期向系部实习工作组汇报实习指导与管理工  
作，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三）督促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实习管理平台中的各项任务，履行对实习学生的考核工作，全面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四）及时向实习学生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及相关通知，负责对实习学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好各项相关实习手续。

（五）实习结束后，结合实习单位评定，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思想、工作态度、专业技能水平、职业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实习指导教师统一收齐实习鉴定表报学校备案。

（六）对请假时期学生进行定期联系，掌握学生动态。

### **第十九条 岗位实习学生职责**

（一）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学生需认真完成在校理论、实训课程的学习，方可安排实习。

（二）实习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一名准员工，要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每周至少与学校实习指导教师保持

联系一次，按照实习的相关计划和要求进行实习；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虚心向他们学习，团结同学。

（三）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对有统一着装要求岗位实习，应统一着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做违反规章制度的事情。

（四）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实习工作期间，爱护实习单位公物，不得随意损坏，造成损坏的，由当事人按照实习单位相关制度进行赔偿，严禁私拿工作用品离开工作地点。

（六）主动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辅导员保持联系，保持通讯信息畅通。如遇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或矛盾），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指导教师报告，由学校指派专人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七）学生实习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作旷课处理，自脱岗离开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8课时计算，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视旷课时间长短作出相应的处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八）实习期间如因正当理由离开实习岗位，必须办妥请假手续方准离开，所缺实习时间，按以下规定处理：

（1）缺实习累计一周者，补齐实习时间方准参加毕业

## 考试

(2) 缺实习累计超过一周者，按实习计划补足所缺实习时间及科目，相应推迟毕业时间，补实习期间学校不予支付实习费。

(九) 凡参加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的，不予评定实习成绩，须待实习时间完成、成绩评定合格后方可毕业。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或无故不按时上交《实习鉴定表》等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认定。

(十) 统一安排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中途调整实习单位，不准提前终止实习。特殊原因应向所在系部申请，经系部审批上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方可实行。

(十一) 认真做好实习工作记录，每天在实习管理平台中签到，撰写日志、周记等，积累自我鉴定资料，为实习考核提供依据。实习结束后，需填写《实习鉴定表》相关内容，撰写实习报告，完成自我鉴定（总结），主要内容突出实习过程中本人在职业素质和岗位综合能力提高等方面的内容。

(十二) 在实习过程中要谨防就业骗局和陷阱，以及传销组织的诱骗。对从网上或亲友、同学处获得的就业信息，应认真了解该单位的资质详细情况，谨防上当受骗。

## 第五章 实习考核

### 第二十条 实习成绩评定

(一) 岗位实习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布置考核。

(二) 学生实习完成后，实习指导教师结合实习单位

评定，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思想、工作态度、专业技能水平、职业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实习指导教师统一收齐实习鉴定表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重新实习，补足相应实习成绩。

1. 无故不参加岗位实习；
2. 实习成绩评定不及格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岗位实习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各专业实习大纲规定时间，凡未满足规定岗位实习期限者，其实习成绩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系部参照本办法制定系部（专业）的实习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5月16日